

# 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贵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355 号），我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对贵司相关问询回复如下：

## 1. 关于业绩大幅下滑问题

根据 2023 年年报，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17.28 万元，同比减少 77.69%，主要是系国资委关于贸易风险的管理求，子公司不能进行融资性贸易、不进行赊销等情况，导致子公司瑞恒公司贸易量 2023 年仅完成 8.25 万吨，同比减少 72.63 万吨，造成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同期，你公司净利润为-1,890.95 万元，同比下降 428.80%，主要系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所致。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3%、6.00%、20.71%，波动较大。另外，你公司细分业务分别为销售商品、装卸运输收入、资产及其他出租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38.29%、61.32%、0.40%。其中，针对销售商品合同以货权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定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并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详细说明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情况是否已及时充分披露;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国资委关于贸易风险的管理要求”是否为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唯一因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有所好转,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逐年详细说明2021至2023年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结合销售商品业务的开展过程、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情况、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等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 【回复】

(1) 结合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详细说明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情况是否已及时充分披露;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国资委关于贸易风

险的管理要求”是否为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唯一因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有所好转，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港”“公司”“母公司”）对外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子公司”）。其中：母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装卸搬运(G581)-装卸搬运(G5810)，是一家专业的港口货物的装卸疏运服务提供商，以散货、件杂货装卸为核心业务，以阳江及其辐射的粤西地区为主要目标市场，细分行业环境政策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以及海事、海关对特定货物的相关规定，计费确认收入。

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销售业务，业务拓展以母公司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建筑材料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货物从母公司的码头上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以货权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定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并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及合作年限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广州市春洲能源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阳江市耀邦物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广东海电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3年以上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公司	3年以上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年以上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3年以上
海南洋浦航力物流有限公司	3年以上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年以上
上海宏通联运有限公司	3年以上
江苏嘉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年以上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年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后订单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48,033,380.84	188,423,684.32	846,955,112.25	668,797,663.07
其他业务	907,946.41	749,187.40	866,035.68	1,322,334.07
合计	48,941,327.25	189,172,871.72	847,821,147.93	670,119,997.14

### 按照营业收入类型分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	110,589.21	72,432,110.45	723,904,373.43	508,883,543.60
装卸运输收入	47,922,791.63	115,991,573.87	123,050,738.82	159,914,119.47
资产及其他出租收入	907,946.41	749,187.40	866,035.68	1,322,334.0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48,941,327.25	189,172,871.72	847,821,147.93	670,119,997.14

通过上述营业收入明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占比较大的销售商品收入下降，原因是在2023年度能源、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风险过大，同时子公司结合阳江腹地市场行情需求情况，管控贸易风险，全面收紧贸易业务，在2023年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贸易量完成8.25万吨，同比减少72.63万吨，导致商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公司在2023年度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在2023年度及期后，由于房地产市场下滑比较严重，导致建筑原材料的价格随之下跌，库存商品河砂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库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市场价格、可变现值评估判断后，对存货-库存商品-河砂计提了跌价准备11,993,550.33元。在2023年度根据公司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推进，因6#-7#泊位码头资产需要拆除后再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计划于2024年对6#-7#泊位进行拆除，由于6#-7#泊位资产特殊性，在拆除过程可收回金额低于拆除成本，因此在2023年对该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9,629,843.90元。

综上所述，2023年由于占比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销售商品

收入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是合理的；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库龄，评估判断存货-库存商品-河砂计提跌价准备、因 6#-7# 泊位码头资产需要拆除后再进行升级改造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是合理的。因此，“国资委关于贸易风险的管理要求”是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因素，此外，材料市场价格下跌、行情不稳定、贸易量收缩也是造成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

结合上述回复，公司业绩大幅下降，公司采取应对措施：

①公司的子公司已在 2023 年度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河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河砂数量 111,000.00 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销售 11,559.39 吨，在手销售订单剩余 99,440.61 吨，目前子公司也在大力开发、调研、拓展河砂、煤炭商品等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努力拓展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新渠道，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②母公司在期后除了维护好上述阳江腹地主要客户装卸需求外，同时新增与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风电设备出口在阳江装卸业务，截至 2024 年 8 月，新增风电设备出口装卸业务收入 3,794,894.28 元。

**(2)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逐年详细说明 2021 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423,684.32	149,725,516.55
其他业务	749,187.40	278,199.84
合计	189,172,871.72	150,003,716.3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955,112.25	796,633,488.87	668,797,663.07	598,192,305.76
其他业务	866,035.68	278,199.78	1,322,334.07	699,176.48
合计	847,821,147.93	796,911,688.65	670,119,997.14	598,891,482.24

按照收入成本类型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商品	72,432,110.45	70,703,456.26	2.39%
装卸运输收入	115,991,573.87	79,022,060.29	31.87%
资产及其他出租收入	749,187.40	278,199.84	62.87%
合计	189,172,871.72	150,003,716.39	20.71%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商品	723,904,373.43	719,353,340.15	0.63%	508,883,543.60	503,287,257.05	1.10%
装卸运输收入	123,050,738.82	77,280,148.72	37.20%	159,914,119.47	94,905,048.71	40.65%
资产及其他出租收入	866,035.68	278,199.78	67.88%	1,322,334.07	699,176.48	47.13%
合计	847,821,147.93	796,911,688.65	6.00%	670,119,997.14	598,891,482.24	10.63%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为：销售商品、装卸运输、资产及其他出租，在 2021 至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3%、6.00%、20.71%，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是最近三年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也较大，随着原材料价格及市场行情需求变化，子公司在 2023 年全面收紧贸易业务，贸易量仅完成 8.25 万吨，同比减少 72.63 万吨，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分析，在 2021 至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是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占比减少变动影响。

结合同行业大宗商品销售贸易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本公司	2.39%	0.63%	1.10%
杭州热电（605011.SH）	1.97%	1.74%	1.69%
嘉能未来（839503）	0.13%	1.66%	-2.45%

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 2021 至 2023 毛利率同比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阳江地区需求、腹地企业产能等区域性大环境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变动也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变动也有较大，结合公司腹地客户需求具有区域性，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结合同行业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	------------	------------	------------



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本公司	31.87%	37.20%	40.65%
广州港（601228.SH）	35.68%	34.63%	33.18%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近三年逐步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21 至 2023 年毛利较高的风电装卸业务下降，同时受阳江腹地经济环境影响，阳江地区港口吞吐量下降，收入下降，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区域性影响，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3）结合销售商品业务的开展过程、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情况、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等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子公司业务开展以母公司为依托，采购货物合同条款约定了货物定价、交货质量标准、交易期限及数量、结算价格标准、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货款结算与付款条款等具体约定。子公司采购货物是根据签订销售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议标采购大宗商品，结合议标情况，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议价审批，按照性价比最优化的原则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从母公司的码头上岸，货物抵达码头后提供单据办理结算并支付预付款，合同并约定了验收结算及支付货款的条件，结算验收货权转移后入库堆放在

母公司码头，因此子公司承担存货责任风险、信用风险。

子公司主要是对阳江港腹地的电厂、钢铁厂、建设材料工程公司等客户了解其采购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意向或参与投标竞标，以及对客户信用进行审核，签订销售合同，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公司在确定原材料采购意向或参与投标竞标过程，子公司结合市场行情、采购成本等角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了货物销售定价、交货质量标准、交易期限及数量、结算价格标准、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在销售交货验收过程，存货风险责任方面约定了验收质量要求，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合格产品。销售货物验收后货权转移确认收入，信用风险承担方面约定销售货物交付时间、地点、交货方式，约定收取 3%或 3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算及收取货款的条件，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销售责任风险、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签订合同过程，采购及销售均承担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的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 **2. 关于在建工程与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根据 2023 年年报，5#-7#泊位自公司 2017 年挂牌以来即开始建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算数为 12.57 亿元。2023 年底，5#-7#泊位账面余额为 8,200 万元，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同

时，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1 亿元，同比增长 163.55%，均为 5-7#泊位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及门机的采购预付款增加金额。

另外，你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62.34 万元，一是母公司因 5#-7#泊位建设需拆除 6#-7#泊位而计提资产减值 962.98 万元，二是子公司计提了库存商品河砂的资产减值 1,199.36 万元。2020 至 2022 年，你公司均未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且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438.6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的预期转固时间、现状及建设进展、当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后续恢复建设安排；并结合减值测试依据和过程等因素，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与预付款交易对方的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作模式、预付原因、结算时间，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资金最终流向，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对比分析 5#-7#泊位与 6#-7#泊位的差异，说明建造 5#-7#泊位的必要性，拆除 6#-7#泊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说明 2020 至 2023 年对 6#-7#泊位执行的减值测试过

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 2023 年前未就该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经营状况、存货类别、库龄、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 2020 至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以及 2023 年对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 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的预期转固时间、现状及建设进展、当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后续恢复建设安排；并结合减值测试依据和过程等因素，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
在建工程	84,336,731.22	24,695,805.40
合计	84,336,731.22	24,695,805.40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YJG5-7 号泊位工程	82,000,323.19	-	82,000,323.19	23,319,862.71	-	23,319,862.71
阳江港防尘网安装工程	1,078,860.86	-	1,078,860.86	544,606.41	-	544,606.41
阳江港振动筛及三通车改造项目	-	-	-	104,115.04	-	104,115.04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江港皮带系统落料斗与导料槽升级改造项目	-	-	-	727,221.24	-	727,221.24
阳江港 5#-7#通用泊位污水处理站扩建	1,257,547.17	-	1,257,547.17	-	-	-
合计	84,336,731.22	-	84,336,731.22	24,695,805.40	-	24,695,805.40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YJG5-7 号泊位工程	1,256,761,900.00	23,319,862.71	58,680,460.48	-	-	82,000,323.19
阳江港新能源开发与防尘治理综合研究项目	40,000,000.00	544,606.41	534,254.45	-	-	1,078,860.86
阳江港振动筛及三通车改造项目	1,176,500.00	104,115.04	937,035.39	1,041,150.43	-	-
阳江港皮带系统落料斗与导料槽升级改造项目	2,900,000.00	727,221.24	1,696,849.56	2,424,070.80	-	-
阳江港二至七区堆场维修工程之五区堆场维修项目	2,284,237.00	-	2,284,237.00	2,284,237.00	-	-
阳江港 5#-7#通用泊位污水处理站	31,762,107.54	-	1,257,547.17	-	-	1,257,547.1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扩建						
合计	1,346,016,950.59	24,695,805.40	65,390,384.05	5,749,458.23	-	84,336,731.2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YJG5-7号泊位工程	6.52	6.52%	2,125,248.53	1,874,755.57	3.30	自筹/贷款
阳江港新能源开发与防尘治理综合研究项目	2.70	2.70%	-	-	-	自筹
阳江港振动筛及三通车改造项目	88.50	100.00%	-	-	-	自筹
阳江港皮带系统落料斗与导料槽升级改造项目	83.59	100.00%	-	-	-	自筹
阳江港二至七区堆场维修工程之五区堆场维修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阳江港5#-7#通用泊位污水处理站扩建	3.96	3.96%	-	-	-	自筹
合计	-	-	-	-	-	-

经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明细余额分析，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 YJG5-7 号泊位工程，期末余额 82,000,323.19 元，公司的 YJG5-7 号泊位在建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根据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预计工期为 2 年，预期转固时间为 2024 年度。

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工程进度付款，但现状及建设进度均低于预期，主要原因为在公司码头用地上，存在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建（构）筑腾迁问题尚未解决，目前无法全面施工，导致工程延期。YJG5-7号泊位工程进度缓慢均不是由公司、施工总包方原因造成，目前公司、施工总包方、政府主管部门已在协调解决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建（构）筑腾迁问题，不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YJG5-7号泊位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如存在下列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的迹象：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公司综上所述判断，YJG5-7号泊位工程不存在上述表明

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 说明与预付款交易对方的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作模式、预付原因、结算时间，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资金最终流向，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合同款项 121,290,421.62 元，预付款交易对方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合同性质（交易内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7泊位码头工程合同款项	85,815,401.80	44,007,310.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7泊位码头工程合同款项	—	2,015,00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号通用泊位门座式起重机项目合同款	32,926,191.41	—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5-7号通用泊位码头岸电系统建设	2,548,828.41	—
合计		121,290,421.62	46,022,310.00

通过上述预付长期资产合同款项流向明细分析，预付款单位分别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预付合同款项交易内容均是 5#-7#泊位码头工程及其配套。



上述采购是通过立项、公开招标，预付原因是预付合同款，其中：预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 5#-7#泊位码头工程合同款项结算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抵扣预付合同款项至竣工验收；预付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5#-7#通用泊位门座式起重机项目合同款、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的 5#-7#通用泊位码头岸电系统建设合同款均是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项，待货物安装并验收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预付款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对比分析 5#-7#泊位与 6#-7#泊位的差异，说明建造 5#-7#泊位的必要性，拆除 6#-7#泊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比分析 5#-7#泊位与 6#-7#泊位如下所示：

拟新建 5#-7#泊位	吨级	原 6#-7#泊位	吨级
5#泊位	1万吨级	—	—
6#泊位	5万吨级	6#泊位	1万吨级
7#泊位	5万吨级	7#泊位	1万吨级

经上述对比分析，拟新建 1 个 1 万吨级通用泊位 (5#泊位和改建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6#-7#泊位)，其中：3 个泊位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临港产业不断发展对散杂货吞吐量快速增长和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的需要，5#-7#泊位建成后码头吞吐能力与原 6#-7#泊位吞吐能力相

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拆除6#-7#泊位期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此，公司按照先建设5#泊位再拆除6#-7#泊位的方案进行施工，将6#-7#泊位的业务转移至5#泊位，以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4) 说明 2020 至 2023 年对 6#-7#泊位执行的减值测试过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 2023 年前未就该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6#-7#泊位资产原值为 16,635,009.87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7,005,165.97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9,629,843.90 元。在 2020 至 2022 年 6#-7#泊位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迹象。

主要是在 2023 年度根据公司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推进，因 6#-7#泊位码头资产需要拆除后再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对 6#-7#泊位进行拆除，由于 6#-7#泊位资产特殊性，在拆除过程可收回金额低于拆除成本，因此在 2023 年对该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23 年度根据公司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推进表明存在减值迹象，2023 年前未就该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5) 结合经营状况、存货类别、库龄、成新率、市场需求、**

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 2020 至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以及 2023 年对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3,762.18	253,528.30	4,320,233.88
库存商品	34,386,202.20	11,993,550.33	22,392,651.87
合计	38,959,964.38	12,247,078.63	26,712,885.75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2,681.87	253,528.30	3,919,153.57
库存商品	35,759,407.56	-	35,759,407.56
在途物资	218,730.12	-	218,730.12
合计	40,150,819.55	253,528.30	39,897,291.25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528.30	-	-	-	-	253,528.30
库存商品	-	11,993,550.33	-	-	-	11,993,550.33
合计	253,528.30	11,993,550.33	-	-	-	12,247,078.63

经分析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库存商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库龄	成新率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砂	3-4年	平均含泥量 1.28%， 平均氯离子含量 <0.01%，平均含水量 4.17%	34,386,202.20	11,993,550.33	22,392,651.87
合计			38,959,964.38	12,247,078.63	26,712,885.75

河砂自 2020 年采购以来，公司一直在进行销售，河砂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在 2023 年度及期后，由于房地产市场下滑比较严重，导致建筑原材料的价格随之下跌，库存商品河砂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库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市场价格、可变现值评估判断后，对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计提，在 2023 年期末计提跌价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 价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值 单价	账面价值
河砂	288,379.29	119.24	34,386,202.20	11,993,550.33	77.65	22,392,651.87
合计	—	—	38,959,964.38	12,247,078.63	—	26,712,885.75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在 2020 至 2022 年之间，公司一直在进行销售河砂，河砂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充分的。在 2023 年对主要产品河砂市场价格、河砂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分析，库存商品河砂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对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 3.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根据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87.4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35.38 万元，其中对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936.3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销售内容、交易价格、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债务人履约能力、违约责任、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对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1) 说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销售内容、交易价格、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桐汶”、“中商鼎盛”）

签订了《建筑砂石装卸及库场使用合同》（注：十区堆场），2020年8月签订了《建筑砂石装卸及库场使用合同》（注：九区堆场）。上述两份合同销售内容约定将十区、九区堆场给两家单位使用，用途为商品砂石存储、中转及物理分选加工，销售内容主要是库场使用、砂石装卸费及水电费，其中；装卸费（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15.92元/吨；港内中转费4.50元/吨；十区、九区堆场的场地使用合计632,724.75元/月，装卸计费及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均是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在2020年度确认收入合计11,588,250.01元，在2021年度确认收入合计1,167,246.36元，其中：库场使用费及水电费按照使用月份时点确认收入，砂石装卸费按照装卸数量计费结算确认收入。

公司与湘桐汶的销售业务，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债务人履约能力、违约责任、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对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湘桐汶账面余额9,363,233.31元，公司已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催缴，仍未能收回，后无法联系对方相关人员。同时公司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湘桐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状态。为保障公司的

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对该公司提起法律诉讼，公司已于2024年2月24日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已查封了关联单位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杨桥支行银行账户。该案件已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702民初1829号，判定湘桐汶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欠款，判决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综合分析，公司对湘桐汶欠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